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於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同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另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關於授予回購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其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新三板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說明函件」	指	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該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內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的股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通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培德先生

岳端普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商通大道5號院

14號樓-1至3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擬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情況；(ii)擬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情況；(iii)擴大發行授權的最新情況；及(iv)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的最新情況。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以及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上述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本公司可應付日常資金需求、支持業務持續發展，以具效率及靈活方式運用現有融資平台，並於市況有利時把握時機。因此，董事謹對該通函作出以下更新。

I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有效且靈活地運用融資平台，並適時把握資本市場之良機，董事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審議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下述發行授權，以便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惟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

- (a) 在下文第(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茲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i) 該授權不得超出相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會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權限之日；

(c) 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a)分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茲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當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主管當局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再發行、回購或註銷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為前提，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III.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經審議後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文詳述之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容許其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並授權董事會為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與此有關之目的，辦理一切所需或適宜之契據、行為、事宜及業務：

(1) 回購計劃

- a. 回購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收購守則、新三板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及／或新三板進行回購。
- b. 回購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 c. 回購價格：回購將分批進行，回購價格不得比實際回購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高出5%。實施回購時，具體回購價格應在規定範圍內，依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予以確定。

(2) 回購授權範圍

董事會擬向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且無條件的授權，以在該一般授權的範圍及有效期內，就回購不多於10%已發行股份作出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執行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配發事項；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設海外股票賬戶、資本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d. 依照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辦理相關之核准或備案手續（如有）；
- e. 如適用，辦理已回購已發行股份的註銷、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內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倘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就回購政策出台新規定，或市況出現變動，則可調整回購計劃，並依據國家相關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繼續辦理回購相關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重新投票之事項除外；
- g. 簽署及處理與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h.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項。

(3) 回購授權期限

- a. 該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1)該決議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一切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IV. 授予延長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獲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經審議後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延長發行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延長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V.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最新安排；(ii)建議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最新安排；(iii)延長發行授權之最新安排；及(iv)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之最新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決議案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須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i)經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經修訂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i)經修訂延長發行授權；及(iv)載於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說明函件。本公司已另行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一併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即2026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前24小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閣下親身出席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請勿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請注意：

- (i) 倘若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任何已正式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就該等決議案表明投票意向者除外；
- (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該表格已正確填妥，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後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雖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有誤，則根據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委任將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進行投票，猶如未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般。因此，謹此提醒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前將該表格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i)有關擬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情況；(ii)有關擬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情況；(iii)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最新情況；以及(iv)有關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的最新情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以及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包括91,314,291股內資股及30,440,000股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擬議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後，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175,429股內資股及／或H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向股東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旨在維護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穩定，保障及維護股東長遠利益，推動股東價值最大化，並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及健康發展。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運用依法可用於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之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其內資股及／或H股。本公司不得在新三板或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交割。

根據最近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回購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以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下決定。

4.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當下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已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5. H股的市價

自2025年7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含該日), 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15.20	12.20
8月	14.30	12.80
9月	22.10	13.37
10月	20.84	17.10
11月	17.20	12.51
12月	15.80	12.90
2026年		
1月	15.08	13.38
2月	23.50	13.60
3月	42.00	20.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00	28.04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新三板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行使本公司權力,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確認, 無論是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 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 倘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則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 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或承諾倘若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持股比例的增幅，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樸聖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為最大單一股東。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掌握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權力可能引致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以下程度：在有關情況下，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截至該日止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其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是在新三板、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僅此提述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所界定的術語應與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界定的術語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保持有效。

茲發出補充通告，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決議案應予全數刪除，並分別以下列第8、9及10項新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

8.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

- a.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與上述決議案相關的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補充通函一併寄出。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 c.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
- e.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適用於內資股東），方為有效。
- f.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g.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h.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在半天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擔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j.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